

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nts and complaints-handling of work safet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2 - 25 发布

2021 - 01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处置原则	1
5 处置机构及人员	2
5.1 机构	2
5.2 人员	2
6 举报方式	2
7 举报投诉处置	2
7.1 甄别	2
7.2 受理	2
7.3 受理登记	2
7.4 分办	3
7.5 核查	3
7.6 意见反馈	3
7.7 奖励	3
7.8 资料归档	3
8 处置结果应用	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山东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高发虎、崔非非、赵宏伟、乔孟、柴象龙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